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6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陆利华先生提名，聘任章剑先生、詹先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章剑先生、詹先旭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章剑先生、詹先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章剑，男，197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党委委员、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德清县经合办主任、湖州市公积金中心德清分中心主任、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8年7月31日，持有公司股票0股。

詹先旭，男，1975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制胶厂厂长、临沂八面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沂保伸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经理、浙江德维地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德华兔宝宝研究院院长。其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8年7月31日，持有公司股票192,000股。